

#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洪工信发〔2021〕300号

---

## 关于做好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 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：

根据省工信厅《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赣工信办企业函〔2021〕44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做好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（赣工

信企业字〔2018〕398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第六、七条规定的服务机构均可申报。

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按照《认定办法》要求提供，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等相关附件可在省工信厅网站（<http://www.jxciiit.gov.cn/Item/53329.aspx>）中小企业处子站的公文发布栏中下载。

## 三、申报程序

（一）服务机构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县（区）、开发区、湾里管理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；

（二）各县区、开发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示范平台运营情况、服务业绩、企业满意度等进行测评，填写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（附件2）和《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申报材料（一式三份）和正式推荐文件于2021年9月10日下午下班前报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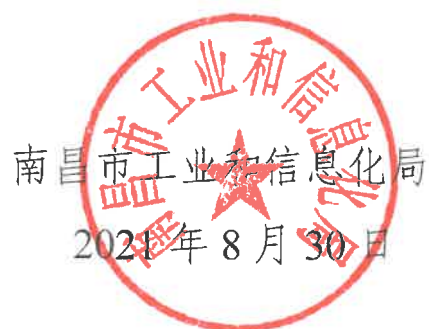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刘益东

电话：0791-83884118，邮箱：75290496@qq.com

附件：1.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（赣工信办企业函〔2021〕

44号)

2. 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
3. 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---

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30日印发

---

#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赣工信办企业函〔2021〕44号

---

##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办法》（赣工信企业〔2018〕398号，以下简称《认定办法》）的规定，现就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（以下简称示范平台）申报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对象

符合《认定办法》第六、七条规定的服务机构均可申报。

### 二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按照《认定办法》要求提供，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等相关附件可在省工信厅网站（<http://www.jxciiit.gov.cn/Item/53329.aspx>）中小企业处子站的公文发布栏中下载。

### 三、申报程序

(一) 按照属地原则，服务机构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工信局、赣江新区经发局（以下简称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）；

(二)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示范平台运营情况、服务业绩、企业满意度等进行测评，填写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表》和《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》（附件），并附被推荐示范平台申报材料，行文报省工信厅。

#### 四、相关要求

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于2021年9月17日前将推荐表、汇总表及被推荐示范平台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以EMS方式邮寄至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11号、12号窗口，电子材料发送至邮箱 qyfz2013@126.com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窗口 0791-88901526、88901527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殷超 0791-88916356。

邮寄地址：南昌市红谷滩区卧龙路1000号省行政中心集中办事大厅11号、12号窗口。

附件：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推荐汇总表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6日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## 2021年江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推荐汇总表

设区市、省直管试点县（市）、赣江新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序号	申报单位名称	申报主要功能	基本情况								服务情况				联系人及方式						
			单位性质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注册日期	资产总额 (万元)	仪器设备数 (台套)	服务场地面积 (平方米)	专职从业人员数 (人)	其中：大专或中级职称 (含)以上占比 (%)	服务企业数 (户)	服务人员数 (人)	开展服务活动次数	带动社会服务资源数	公益性或低收费服务 占总服务量比 (%)	法定代表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手机号	联系人姓名	手机号	

---

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

2021年8月27日印发

---